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監簡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呂元裕
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
代　表　人　蔡清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監簡字第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2年9月6日裁定(112年度監簡抗字第3號)，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5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2年9月2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31頁)。

三、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